

第四节法的本质和定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7_AC_AC_E5_9B_9B_E8_8A_82_E6_c36_50857.htm

一、法的本质 本质是指事物本身所固有的、决定事物性质、面貌和发展的根本属性，是事物的内在联系。法的本质属性是什么？这是法理学的根本核心问题。在这一问题上存在着各种学说。但非马克思主义的应当说都用唯心主义的观点分析问题，受阶级和历史的局限，分不清法的本质和现象，对法的本质问题，没有作出科学的回答。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对法的现象进行研究的过程中，以唯物史观为基础，把法的现象放到整个社会大系统中加以考察，科学地确定了法在社会大系统中的地位，从而真正揭示了法的本质，实现了法学领域中的伟大革命。根据马克思主义法的基本原理，我们认为，应该从以下三个层次来分析法的本质：（一）法是国家意志的规范化表现，具有国家意志性。（二）法的基本内容归根结底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，法具有物质制约性。（三）经济以外的因素对法的影响。

二、法的定义 法的定义应该如何表述？这是一个非常重要而又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。（一）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经典表述。（二）原苏联维辛斯基给法下的定义。（三）我国对法的传统定义及争论。以下的定义则较有科学性和参考价值：“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、反映着统治阶级（即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）意志的规范系统，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，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，确认、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。” 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